



安阳县教育局安阳县桑园小学智慧教室及网络集成项目系统 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阳县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安阳市安 阳县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阳市教育局安阳市桑园小学智慧教室及网络集成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阳市教育局安阳市桑园小学智慧教室及网络集成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集成服务；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本合同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且硬件设备款项全部结算完成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15日，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10734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960431.38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肆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12968.62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贰分）。

（二）付款程序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货款。

2. 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安阳 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殷都支行

帐号: 262404470650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 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 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 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硬件设备验收(如涉及)。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 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 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 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 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 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 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3.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 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 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本项目需经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验收。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1 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 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影响正常使用的, 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4. 质保期内，项目所有产品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二)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起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河南省安阳县诚信路

乙方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 56 号

与灵秀街(安东第一实验校内)

联系人 : 宋美光

项目经理: 孙皓峰

联系电话: 13849294856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 15637280900

邮 箱: /

邮 箱: 15637280900@wo.cn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8月15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智慧黑板	品牌: 厦华; 型号规格: XH86B06	台	45	14200	639000	
2	教学应用系统	品牌: 厦华; 型号规格: V1.0	套	45	260	11700	
3	教学软件	品牌: 厦华; 型号规格: V1.0.1	套	45	170	7650	
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品牌: 深信服; 型号规格: 统一 端点安全管理系 统	套	45	890	40050	
5	集中管控	品牌: 厦华; 型号规格: V1.0.2	套	2	440	880	
6	视频展台	品牌: 翰之博; 型号规格: BG-1000	台	45	710	31950	
7	多媒体有源音箱	品牌: 世邦; 型号规格: NAC-153T	套	45	800	36000	
8	系统集成	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定制	项	1	70000	70000	包括: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 装及运输费用; 完成项目所 需电源线、音视频线材、插 座及安装辅材耗材等。系统 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提 供完整的培训教材(电子 版)。根据需要安装应用软 件和专业软件。承诺免费保 修期限3年及以上服务,并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能够 快速响应并上门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的每学期一次定 期维护(系统维护和板面清 洁)。



9	24 口 POE 交换 机	品牌: H3C ; 型号规格: S5130V2-28P-HP WR-SI	台	5	3210	16050	
10	吸顶 AP	品牌: H3C ; 型号规格: WA6520S-D-FIT	台	40	1200	48000	
11	面板 AP	品牌: H3C ; 型号规格: WA6522H-D-FIT	台	35	1060	37100	
12	汇聚 交换 机	品牌: H3C ; 型号规格: S5500V3-36F-SI	台	1	8210	8210	
13	无线 AP 授 权	品牌: H3C ; 型号规格: LIS-WX-32-BE	套	2	8400	16800	
14	宽带	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定制	套	2	9500	19000	
15	系统 集成 服务	品牌: 联通; 规格型号: 定制	套	1	91010	91010	<p>1. 汇聚设备机柜，每个教室、办公室接入交换机机柜，主干单模光纤不低于12芯、RVV2*1.5电源线及不低于超五类网线若干满足施工需求，RJ45头，教室办公室排插，尾纤、跳纤，光纤盒，ODF架96芯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辅材及综合布线（包含房间接入交换机到房间各个终端的综合布线）、调试、培训等；</p> <p>2. 因各厂家网络架构可能不同，以上仅为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设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实施时如需增加其它设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 承诺免费保修期限3年</p>



						及以上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能够快速响应并免费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的每学期一次定期维护（系统维护和板面清洁）。
合计			1073400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